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文件

浙基医发〔2023〕5号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经基础医学系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4月10日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年度考 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基础医学系博士研究生培养特点和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资格考核

（一）考核对象及时间

考核对象为普博、直博、转博的博士研究生（具体考核时间见下表）及上一年度未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研究生。

培养类型	首次博士生资格考核时间
普博	第二学年开始
直博	第三学年开始
转博	博士阶段第二学年开始

（二）考核内容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由核心课程考试成绩（20%）、研究能力评估（70%）和思政表现评分（10%）三部分组成。

（三）考核方式

1. 博士研究生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前应完成始业教育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核心课程成绩应在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前获得，课

程未修完或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核。核心课程包括研究生科研技能训练系列课程和分子医学系列课程。

3. 研究能力。由基础医学系成立博士生考核委员会对博士生进行答辩评分。博士生考核委员会由导师组和 5-7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组成。导师组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校外专家由各学位点推荐，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审核并确认名单。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提问 5-10 分钟，学生主要汇报课题研究进展，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方面。专家从创新思维、知识结构、科研技能、逻辑表达等方面综合评分。

4. 思政表现。由各学位点根据导师和所在党支部打分所得，考核学生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主要包括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协作等方面。

5. 二次考核。经各研究中心初次考核后，排名后 15% 的博士生，由基础医学系组织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一般在初次考核结果公布一周后进行。

（四）考核等级评定

1. 考核等级。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未通过当年二次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经与导师商讨后，可申请下一年度考核，当年考核结

果为“暂缓通过”；如未提出申请，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应予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连续三年考核仍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予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具体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岗位助学金。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标准发放。经资格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照考核量化成绩参评学业优秀奖助金。具体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4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及时间

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研究生，从下一学年起每年秋学期进行年度考核。

（二）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由研究能力评估(90%)和思政表现评分(10%)两部分组成。

（三）考核方式

1. 研究能力。由基础医学系成立博士生考核委员会对博士生进行答辩评分。博士生考核委员会由5-7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2位为校外专家，从各学

位点推荐专家名单里遴选。学生主要汇报年度课题研究进展，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方面。专家从创新思维、知识结构、科研技能、逻辑表达等方面综合评分。

2. 思政表现。由各学位点根据导师和党支部书记打分所得，考核博士生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主要包括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协作等方面。

（四）考核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如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应予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考核过程的指导、实施、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考核方案修订、各学位点博士生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考核结果审议等；各学科学位点负责考核专家推荐；基础医学系统一遴选；各研究中心负责考核方案实施。

2. 经费保障。基础医学系为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与年度考核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四、监督管理

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及时给予答复。如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五、其他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基医发〔2020〕13号）同时废止。

主 送：研究生院，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4月11日印发
